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 涉及投資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漢華資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漢華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進一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予漢華資本之管理費為固定金額每月600,000港（不包括墊付支）。除有關月費外，漢華資本亦可能獲支付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後將予釐定之酌情紅（如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漢華資本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漢華資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定義如下）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 中包括)(i)投資管理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 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 司 漢華資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漢華資本獲委任為本 司之投資經理，進一步任期自二零一 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緊隨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屆滿後)。

## 主要條款

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

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為管理期間，即二零一 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 不少於 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

### 服務

投資經理須向本 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物 及評估投資機會、實施及監察投資。

### 薪酬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將有權收取：

- (a) 每月600,000港 的固定金額管理費(不包括墊付支 )；及
- (b) 酌情 紅(如有)，而有關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有關 紅僅於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 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及(ii)二零一五年度後最近的財政年度(投資經理獲支付酌情 紅者)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有關 紅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此超 部分的5%。該等 紅(如有)須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30日 支付。

## 條件

投資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稍後日期前取得有關批准，則投資管理協議將告失效及無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所涵蓋期間	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固定月費、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所得的各個財政年度預計資產淨值(假設本集團將達致資產淨值每年增長5%)、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而支付漢華資本的過往酬金紀錄(載於下文)，以及酌情花紅的上限而計算。

倘本集團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額超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項下過往已支付費用及建議年度上限

涵蓋期間	管理費用 港	酌情花紅 港	已支付薪酬總額 港	建議年度上限 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	600,000	3,4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	3,600,000	6,74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1)	3,000,000	— (附註2)	3,000,000 (附註2)	7,050,000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資料仍未可提供。
- 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仍未結束，董事會仍未商議會否派付任何酌情花紅。金額達3,000,000港之已付酬金代表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月已付之固定月費。

##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漢華資本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一直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董事會認為，漢華資本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可使投資評估及執行本集團投資策略更有效率，而這對本公司之管理及達致本集團資本增值及增長至關重要，尤現時市場極為波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平合理，而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投資管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漢華資本之資料

漢華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漢華資本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主要專注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及基金管理。漢華資本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一直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以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漢華資本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漢華資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組成以就投資管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管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管理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於相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A) 剔除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及集資的影響；及(B) 加回：(i)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付予投資經理的薪酬；及(ii) 以現金或實物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分派
「聯人」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華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漢華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任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於管理期間之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漢華資本」或「投資經理」	指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 司 漢華資本就委任漢華資本為本 司自二零一 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投資經理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期間」	指	二零一 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資產淨值」	指	本集團於 經審核財務報表 反映之綜合資產淨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 司將召開及 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 投資管理協議及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 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
「港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成海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 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 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 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 生、呂 泉 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